公司代码:600486 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6,398,88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295,732.16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农化工	600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常青		任杰	
电话		(0514)85860486		(0514)8586048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36,936,881.30	17,664,818,218.96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0,312.62038	10,536,931.05130	5.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33,521.09571	5,698,700.32156	9.38
利润总额	962,969.71254	898,441.23969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864.24384	763,109.10811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880.03769	737,887.12572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101.11751	2,630,234.588277	-3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7.63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6	1.878	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6	1.878	6.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4	146,710,266	0	无	0
扬州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	22,115,61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4.02	16,300,0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2	16,282,768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其他	1.46	5,919,575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373,902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591,718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象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321,91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603,749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7	3,129,6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易方达新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东情况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5-02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母公司)2025年初股东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88,398,300.72元,截至分配日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275,671,241.1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2,727,059.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6,398,88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295,732.1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及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5-02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5-02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5-03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目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日会解任。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14092833Z。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14092833Z。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追偿权范围内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